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123010

证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周转的需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按实际融资需求申请用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信贷额度内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手续及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以下简称“加拿大博世科”）拟向汇丰银行加拿大（HSBC Bank Canada）继续申请不超过 1,700 万加币的银行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拟对加拿大博世科本次融资的展期提供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加拿大博世科向汇丰银行加拿大（HSBC Bank Canada）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加拿大博世科本次融资的展期提供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加拿大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印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海外市场拓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印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博世科”）拟向印度汇丰银行（HSBC Bank India）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其他银行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拟为印度博世科向印度汇丰银行（HSBC Bank India）提供担保。基于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金融贷款业务类型的不同，以相应金额的人民币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为印度博世科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为2年，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博世科工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工业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板块布局，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博世科工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博世科工业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出资占比100%。博世科工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业治理设计服务；工业设备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化学品成套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海外工程服务；清洁生产及服务。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博世科工业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博世科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装备制造能力，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博世科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博世科装备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博世科装备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化学、工业、医药、节能、环境监测、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的设备、管道、元器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护；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服务；消毒产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博世科装备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部分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并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为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 2020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行使部分审批权限。具体权限为：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向其他企业投资等);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

(2) 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

3、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下比例的财产;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不含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如《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2018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王双飞先生借款余额 9,900 万元。

为充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协商一

致，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关联借款中即将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到期的 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2 日到期的 1,900 万元进行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未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